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恢复资产管理部的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配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为提高存量资产的收益率做好公司持有资产的保值、增值工作，并为后期展开各项资产投资经营活动做准备，公司恢复资产管理部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设立风险控制部的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围绕公司经营和管理的工作中心，公司拟设立风险控制部。风险

控制部以内部治理审计为使命，确保履行服务与监督职能，为董事会提供客观的审计和检查服务，同时协助董事会完善公司治理，并对下属公司有效履行职责进行审核，并提供意见和建议。

风险控制部的设立有助于公司建立风险防范体系，进行合规、稽核、审计和风险控制的管理，有效防范风险，保障公司经营安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23日